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西山汇园区 17 号楼 7 层 7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24,955.5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344,073.88 元，经公司决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

构。

8.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2 年。最终授信额度及借款利息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由于该借款可能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股东肖汉春先生进行连带担保，因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发生，待实际发生后履行关联交易公告义务。

9. 审议《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

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西山汇园区17号楼7层705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西山汇园区17号楼7层705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